

參、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

一、修業年限以2年為原則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，依法授予學士學位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

(一) **專班**：星期一至星期五(13:20~21:40)其中2天。

專班上課時間為下午及晚上，每週僅上課2天。

(二) **普通班**：星期一至星期五(18:20~21:40)，並得視情況於星期六(13:30~17:00)排課。